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0243031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，遲未律定霸凌定義，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，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；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，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「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」協力地位，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，未見具體成效等情，均核有缺失案。(100教正13)。

依據：100年7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